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购 KME Germany GmbH & Co. KG 旗下铜合金棒和铜管业务资金需求以及其业务后续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以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控股”）为融资平台向银行申请贷款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为海亮控股向银行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和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亮控股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5日
住所	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1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控股

2、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0%，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我们同意公司为海亮控股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和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完成 KME 并购交易，并满足 KME 并购整合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